附件2

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职称

网上申报系统填报说明

为方便职称申报人员填报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凡申请晋升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职称的人员，申报材料须按本要求电子化报送。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要求

将纸质申报材料以扫描方式清晰转换为JPG格式图片，除申报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100K以外，其他申报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600K。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照片**

建议626像素(高)x413像素(宽)，蓝底。文件大小不超过100K，要求JPG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证件电子图片**

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学历及学位证书（2002年以后毕业的，须附学信网的电子学历注册备案表；2002年以前毕业的，须附学籍档案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印章）、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评审申报材料**

1.各类表格、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上传；有工作量要求的相关专业，所属单位出具认定证明加盖公章后上传至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2.任现职以来发表的专业论文（须上传的内容依次为刊物封面、目录、正文、版权信息页）或出版论著（须上传著作封面、目录、版权信息页）的原件电子化材料。另外，提供论著的申报人员需将论著原件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职改办，纸质版材料不退回。

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及提前出版的刊物中登录的论文、作品均不能作为参评业绩材料;

3.任现职以来完成的能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相关材料；

4.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5.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6.近5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7.指导培养专业人才情况需提交被指导人相关业绩并出具证明；

8.基层服务情况需提交所属单位认定证明；

9.年度考核证明材料需上传年度考核登记表。

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各项相关信息，系统将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表》，无需自行填写。